

##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相关准则和通知规定的施行日起变更

(二)变更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增列“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1,018,918.7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175,626,087.1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 2016 年比较数据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金额为 2,662.22 元，对其他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 3、《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